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董瑞国先生、赵凤保先生、杜孟成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出售的公司 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董瑞国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589,058	0.204	147,265	0.051
赵凤保	高级管理人员	744,900	0.258	186,225	0.064
杜孟成	高级管理人员	487,300	0.168	121,825	0.04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瑞国	不超过140,000(含140,000)	不超过0.049%
赵凤保	不超过150,000(含150,000)	不超过0.052%
杜孟成	不超过100,000(含100,000)	不超过0.035%

- 5、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三、其他事项

1、董瑞国先生、赵凤保先生、杜孟成先生所作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2、股东董瑞国先生、赵凤保先生、杜孟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董瑞国先生、赵凤保先生、杜孟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